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合約貨幣」	其含義與結算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定義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定貨幣；
「結算貨幣」	其含義與結算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港幣」或「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 莊家責任須於每個交易日開市後五分鐘或正股的買賣盤差價正處於交易所規則所容許的最低差價時開始，取兩者之中之較先發生者。
-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天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天及最近的兩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1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 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縱使如此，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 5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少於 100）或加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等於 100 或以上）之報價，莊家也不會有責任就價值接近零的極價外合約回應買盤報價要求。不過，莊家仍有責任在所需回應時限內，發出價格上限不超過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的限價賣盤報價，當中報價所涉及證券的數量及報價有效時間須符合有關最低規定。

7. 只要符合莊家每月的作價買賣責任要求，莊家將可獲減收交易系統使用費（詳情載於交易運作程序附錄 A）。
10. 莊家對開價盤作出回應時，倘賣盤為 10 個最低價格波幅或以下者，並非務必落買盤。

附表六

標準合約

3. **價格：**用以決定有關期權合約應付的期權金的買賣價，以正股一股為單位，並以正股在交易所買賣的同一貨幣報價。
4. **期權金：**就期權合約所須支付的期權金乃有關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數目乘以其價格所得的乘積。買家與賣家須按規則所訂定之日期及時間支付及收取期權金。期權金的所有付款均須以結算貨幣作出，並按照規則所訂定之形式執行。
12. **定義：**以下定義構成此等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詞語及措辭在此條款及條件中具有相同含義。此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交收額」就有關已行使的期權合約而言，指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該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的數目所得的乘積，以結算貨幣計的數額；及